文澜学院2020年暑期实习实践活动安全承诺书

本人或团队成员自愿参加2020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的身心状况适合参与本次实习实践活动，同时对本次实习实践的目的、性质、实习实践地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和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实习实践期间，本人或团队所有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在实习实践活动前期做好组织筹备、具体安排、预案制定等有关工作，确保身心健康，认真学习安全知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原则上坚持非必要不外出进行实习实践活动，如必须进行异地实习实践活动，请谨慎选择暑期实习实践活动的地点和方式，同时征得父母和对方单位同意，谨防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所有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学生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向辅导员报备实习实践活动时间、地点等信息。在实习实践过程中，不从事任何危害自己或者危害他人的活动，不靠近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实习实践范围不得随意超过所在城市的地域范围。随时保持与学校、家长的紧密联系，坚持每天早、午、晚三次进行安全打卡。

3.提前了解所在地区的防疫情况并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备齐相关防疫物资，加强自身的健康监测，做好自我保护，佩戴口罩。同时注意人身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无营运证或超载的交通工具，不无证驾驶机动车；高温天气注意防暑降温。注意网络安全，警惕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发现有问题及时报警；理性表达，不信谣不传谣；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

4.在实习实践过程中发生随身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相关学生自行承担；由于本人或团队成员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由于本人或团队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进行处理；本人或团队成员在实践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实习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本人或团队成员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并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确保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本人或团队成员签字：**

 文澜学院

 年 月 日